

20171123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違法企業爽領租稅補貼，全體納稅人被迫買單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102765/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產業創新條例的修正案，本院在前一段時間已經三讀通過了，對於經濟部所提出來的各項修正，希望能夠提升我國整個產業的升級與轉型，基本的政策方向，本席與時代力量都是表示支持的，我們也非常期待我國產業能不斷的升級與轉型。但是，在這過程中，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必須請教兩位首長，去（2016）年企業依照產業創新條例減免的稅額，次長知不知道有多少錢？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據我了解，應該是幾百億元。

黃委員國昌：是 112 億元。

蘇次長建榮：對。

黃委員國昌：這是我們直接從官方資料 show 出來的，應該不會錯。在 2014 年時，國會理解到這些租稅的減免其實都是從全體納稅人的錢來的，我這樣說應該沒有錯吧？請回答。

蘇次長建榮：基本上這都是一種稅式支出。

黃委員國昌：如果把全體納稅人的錢拿來用在這個租稅減免，所獎勵的卻是一些不肖廠商，社會是沒有辦法接受的，也正因如此，產創條例第十條規定最近 3 年沒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的公司，才可以讓它透過產業創新條例的方式申請投資研究發展支出的租稅減免，但是，兩位知道嗎？請部長先仔細看一下螢幕，這是台灣一個非常大的手機大廠，叫做宏達電，它在過去 3 年的總罰款，光是違反勞動基準法的就超過 360 萬元，違反的次數這麼多，我們還是繼續給它租稅減免，繼續給它各式各樣經濟部的獎補助，部長知不知道原因

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過去適用的租稅減免，目前大概只剩下研發投資抵減，那……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啊！

沈部長榮津：那研發的投資……

黃委員國昌：我剛才也 show 了產創條例第十條給您看，相信你做為主管的部長也很熟悉，我現在具體的問題是這家公司明明就是違反勞工保護法律情節重大，為什麼它還繼續享有租稅減免、照領經濟部各式各樣的補助？部長可不可以跟大家解釋一下？因為我問財政部，財政部說他們是最末端的，名單都是經濟部這邊報上來的，所以只有你有辦法解釋了。

沈部長榮津：經濟部在審查能不能適用研發投資抵減的部分有組成一個小組，由這個小組來審查項目上的妥適性，也就是針對與研究發展相關的支出項目，審查其是否具妥適性。

黃委員國昌：部長，您覺得您有回答我的問題嗎？我剛剛已經跟你說如果最近 3 年有違反勞工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不可以申請，但你跟我講你們有組一個小組就研究發展項目的妥適性進行審查，這應該是我問 A 問題然後你在回答 B 事項吧？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會請我們工業局做檢討，因為這部分在執行單位……

黃委員國昌：要如何請工業局檢討？我說過很多次，當你不知道問題在哪裡時，是不可能解決問題的，只有認識到問題在哪裡，你才有辦法解決問題。今天部長承諾會回去檢討，是不是這樣？

沈部長榮津：對，我們來看看法令的規定是如何，來進行檢討。

黃委員國昌：我進一步跟部長說明問題到底在哪裡，勞動部回函給經濟部說沒有任何公司屬於違反勞工法律且情節重大，我問勞動部，為什麼這個例子已經這麼清楚，勞動部審查出來會有這麼荒謬的結果？勞動部給我的答案是他們是按照你們工業局「研發投資抵減及補助案件申請公司或企業之資格有違法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審查的，你們在這個認定要點規定要「同一年度依同一法律裁罰達新台幣三百萬以上罰鍰」，而且還要「有令其部分停工或停業」，部長會不會覺得這個標準已經寬鬆到無以復加、形同具文？我為什麼會用「形同具文」這樣子的詞？因為勞動部說：「我們沒有辦法，我們要按照經濟部給我們的標準來審，我們告訴經濟部說他們訂的標準太寬鬆，根本像放水一樣，經濟部也不理我們」。部長認為有沒有重新檢討的必要？這個標準會不會太寬鬆？是不是在放水？

沈部長榮津：感謝委員的提醒，這部分我會請工業局去了解，有必要的話請呂局長向委員做說明。

黃委員國昌：不用請局長來跟我個人說明，這是經濟部要向全國國民說明的事情。

沈部長榮津：因為當初……

黃委員國昌：你們為什麼訂一個這麼寬鬆的標準，寬鬆到形同放水？放水到什麼程度？這種廠商租稅照領，領完以後你們說要獎勵研發，謝謝你喔！等我們全體納稅人租稅補貼完了以後，它把整個研發部門全部賣給美國公司 Google，等於是政府拿超級寬鬆的標準去補助這個廠商，讓它把研發部門用 330 億元賣給美國公司。怎麼會有這麼好的事情？這是什麼政策？部長覺得這樣合理嗎？那不就是台灣人在補貼美國的 Google 公司嗎？如果不是這樣是怎麼樣？請部長跟全體國人解釋一下。

沈部長榮津：hTC 把他們一個部門出售給 Google 公司，是因為 hTC 有整體企業經營的考量……

黃委員國昌：當然，商人將本求利，這些我都了解……

沈部長榮津：Google 也願意用我們國內的這些人員……

黃委員國昌：但我的問題是，我國現行的法令，為什麼會縱容這樣一個不顧勞工權益保護的廠商？對他們來說，罰了幾百萬元根本是零錢，從政府這邊拿到的租稅補貼、租稅減免及獎補助等金額相對多太多了，拿零頭來付這些罰款綽綽有餘，等到拿了這麼多補助以後，再整個賣給美國公司大賺一筆。我現在要討論的不是 hTC 這家企業或 Google 這家企業，他們這些企業有各自的社會評價，我在問的是我們的主管機關真的有負起把關的責任嗎？部長說要找工業局再來跟我解釋說明，不用

跟我個人解釋說明，我在委員會公開質詢這件事情，就是希望經濟部重新檢討並跟全體國人說明，這件事情部長做不做到？

沈部長榮津：我會先來了解當初我們工業局在訂這些條件時的根據是什麼。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一樣的例子，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這位老闆我相信大家都很熟悉，就是徐旭東，這家公司在 2016 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的情事洋洋灑灑，部長自己也看得到嘛！它一樣在財政部租稅抵減與獎補助的名單上。到底國家補助了這樣的無良商人多少錢？他們領了多少錢我無從得知，因為我們要求政府公開資訊，結果有人又以這是它的營業秘密當做理由，在幫他們遮掩，我到今天也不知道全體納稅人補了多少錢給像徐旭東這樣的無良商人，就是因為我們有非常美好的法律保護著這樣的人。但是我可以確定，他一定有從政府拿錢，這樣的紀錄，還可以繼續從政府拿到高額の獎補助，這個國家的法律制度對得起我們納稅人嗎？這就是我要求經濟部回去重新檢討的理由，部長剛剛承諾我了，非常感謝你。部長可不可以承諾我第二件事情？就是你們在檢討的過程中同時邀請勞動部、環保署、衛福部等另外 3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跟經濟部坐下來討論這個認定要點合不合理，同時，你們在制定這個要點時，除了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必須要辦公聽會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這件事情不難，現在我們政府都在講開放政府、透明政府、與民溝通、民眾參與，這是最基本的原則，部長能不能承諾這件事？

沈部長榮津：第一個，我會如同剛剛委員所說的把各部會，如勞動部、環保署等單位找來了解，大家溝通這個標準怎麼訂……

黃委員國昌：辦公聽會有困難嗎？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第一步先來……

黃委員國昌：第二步就是辦公聽會，可以嗎？

沈部長榮津：我先了解完再來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